

## 案例五：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全程助跑 12309，信访案件转化为司法救助

**【案件情况】**2018年5月，四川到拉萨打工人员严某（信访人）因劳资纠纷与原案被告人张某发生冲突，被殴打致重伤二级，后张某投案自首。经法院审理，张某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附带对严某的民事赔偿9.2万元。但是因张某无力赔偿且无可执行财产，严某始终没有得到任何赔偿。2019年1月，严某因不服生效判决信访申诉至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检察院，以期得到法律赔偿。经接访干警初步审查，发现其申诉理由不成立，但是严某作为刑事被害人，因重伤治疗花费巨大，且身体残疾难以靠务工维持生计，加上需抚养女儿、赡养父母及岳父母，全家人生活十分困难，属建档立卡贫困户，基本符合司法救助的条件。于是在向严某告知信访申诉案件审查意见的同时，告知其可以申请司法救助。在严某申请司法救助后，城关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严某符合依法进行司法救助的条件，决定向申请人严某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4万元人民币，并远程送达了司法救助决定书。

**【技术应用】**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检察院在告知严某可以申请司法救助时，向其介绍了网上办案提交相关材料与网络视频接访的渠道。

此后严某多次通过远程视频接访的方式向办案人员和驻院值班律师进行案件咨询。办案人员为了更好地释法说理化解社会矛盾，远程连线严某、值班律师、原案件承办检察官等人，核实案件情况，不仅查清了相关事实，更借助值班律师的法律解答和援助，平息了严某心中的疑惑与不满。最终信访人员严某理解了相关法律规定，撤回了申诉的信访要求，并接受了检察机关申请司法救助的建议。

2020年3月，严某又通过微信公众号的远程接访平台提交了《司法救助申请书》《伤残鉴定意见》、遭受经济损失及贫困人员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检察机关办案人员通过远程视频办案的方式多次与律师、信访人沟通核实案件细节，并且将案件办理的程序性信息同步短信推送告知严某。在严某提交救助申请后的4个工作日，根据《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以及最高检、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工作支持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城关区人民检察院认为严某符合依法进行司法救助的条件，决定向申请人严某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4万元人民币，并远程送达了司法救助决定书。

纵观该案从信访申诉案件到司法救助案件的办案全流程，城关区人民检察院借力信息化手段有效化解了信访案件的社会矛盾，“高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仅用4个工作日便完成了从申请、审核到作出救助决定的全部司法程序，不折不扣落实了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全力确保疫情期间检察业务办案不停滞、不拖延。真正落实了最高检张军检察长提出的检察办案要“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要求，让人民群众在案件中感受到了“高效”的公平正义。